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10.2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連鎖手搖飲業者及其供應商詐術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 逃漏稅捐各新臺幣 3 億 5,000 萬餘元、4,700 萬餘元， 案件偵查終結，起訴被告 6 人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朱婉綺、檢察官許怡萍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國內連鎖手搖飲品業者及其杯品供應商涉嫌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相關公司負責人、副總經理、主辦會計等被告 6 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商業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嫌，於近日向法院提起公訴，並將在押之李姓被告移審法院。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製造之「發泡 PS」(EPS) 材質保利龍冷飲杯及「PP」材質冷飲杯，均屬廢棄物管理法列管應回收清除物品，身為責任業者，大隆公司本應據實申報營業量（即銷售量），據此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然因不堪負荷逐年調升之杯品回收處理費用，與其客戶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就杯品重新議價未果後，被告莊姓大隆集團實際負責人、賴姓會計課長、莊姓登記負責人兼財務長，遂於民國 105 年 1 月前某日，與被告趙姓清心福全集團實際負責人、李姓財務部經理、戴姓副總經理共同謀議，由大隆公司以短報冷飲杯

營業量之方式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藉此降低其生產製造成本，並使清心福全公司得以低價持續採購杯品。

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4 月，大隆公司僅申報實際生產製造杯品營業量中不到 20%之營業量，其餘部分先以代工生產「非列管責任物」之「代工費」名義，虛開不實發票予同集團所屬 3 家公司，再由彼 3 家公司開立銷售銷貨發票予清心福全公司及其他業者；而因彼 3 家公司非屬應回收清除物品之責任業者，毋須提供查核帳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無從稽查而陷於錯誤，乃以大隆公司短報之營業量作為核算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基準，大隆公司因此詐得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不法利益高達 3 億 5,555 萬 8,653 元。

此外，清心福全公司向大隆公司購入冷飲杯品後，會再轉售予旗下多達 900 餘家之加盟店，進出貨價格有別，買賣間尚有價差可圖。然清心福全公司無意就此轉售所得繳納稅捐，大隆公司遂就其銷售冷飲杯品之 8 成銷售額，以同集團所屬公司名義虛開與清心福全公司轉售價相同金額之發票，幫助隱匿清心福全公司先向大隆公司購入冷飲杯品，再轉售旗下加盟店之交易過程及銷售所得，以此「跳開發票」申報不實銷售額之詐術，自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4 月間，幫助清心福全公司逃漏淨營業稅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計達 4,764 萬 6,904 元。

本案源於 107 年間，行政院環保署查核大隆公司疑有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情事，函送本署偵辦。本署呼籲公司經營者應遵守法令、誠實納稅，善盡社會責任，以維護商譽，提升形象及企業永續發展。